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4人,代表股份数4,806,070,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9人,代表股份26,978,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 2,802,404,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7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6人,代表股份784,7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003,666,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27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3人,代表股份26,193,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04,020,2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3%;反对2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1%;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928,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3999%;反对2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167%;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5%。

(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04,020,2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3%;反对2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1%;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928,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3999%;反对2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167%;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5%。

(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04,021,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4%;反对2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1%;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929,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4040%;反对2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126%;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5%。

(四)《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04,020,2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3%;反对2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1%;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928,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3999%;反对2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167%;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5%。

(五)《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03,894,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7%;反对39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3%;弃权1,77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80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9332%;反对3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764%;弃权1,7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5904%。

(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84,822,1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579%;反对19,44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046%;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30,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2394%;反对19,44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0772%;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5%。

(七)《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三峡资本、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控股股东,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能投)及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投、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合计持股2,998,569,82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05,715,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13%;反对1,7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193,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840%;反对1,7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1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八)《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投、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合计持股2,998,569,82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01,995,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954%;反对5,479,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32%;弃权2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47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5950%;反对5,47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0.3120%;弃权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30%。

(九)《关于公司2024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融资租赁公司、三财香港公司控股股东,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投、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合计持股2,998,569,82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99,572,6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614%;反对5,744,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78%;弃权2,18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0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050,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0.6130%;反对5,744,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2913%;弃权2,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957%。

(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额度注册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04,256,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23%;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16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27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8%;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5%。

(十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01,834,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19%;反对2,05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7%;弃权2,18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5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742,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4.2979%;反对2,0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064%;弃权2,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9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芳、叶曦檐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4,627,86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30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9,973,858股)。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6,591,77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9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36,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0%。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610,48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94,968,6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3%;反对2,951,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588,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97%;反对2,951,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94,970,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7%;反对2,949,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59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31%;反对2,949,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594,968,6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3%;反对2,951,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588,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97%;反对2,951,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784,497,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雅倩、雷雨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4年5月6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2023年11月6日—2024年5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所有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11月6日—2024年5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22名拟激励对象(均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拟激励对象针对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均提交了声明:"上述股票交易纯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买卖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22名拟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1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港口")《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辽宁港口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已经触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第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规定的"(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于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辽宁港口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辽宁港口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辽宁港口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将以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2,11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126	金玉中
2	00*****760	吴琼瑛
3	01*****956	吴琼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垒知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6月17日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垒知转债,债券代码:127062)于2024年6月7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垒知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华发国际海岸花园南区主体工程项目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华发国际海岸花园南区主体工程项目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3、中标总金额:208,451,534.16元人民币(合同暂定总价)

4、中标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实施顺利,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程项目已签订合同。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40261N)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8,7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87亿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96,830.14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40261N)	18,700.00	18,700.00	9.68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87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